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72/12 號的回應

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單車安全配套設施，
並研究單車升格為交通工具的可行性

感謝莊元荃議員、李家良議員及陳博智議員提出的意見，就上述動議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有關單車設施的改善，政府一貫有計劃及已落實其中可行的部份。在將軍澳區內，運輸署現正陸續與路政署安排改善單車徑安全配套設施，比如會更新舊式的單車減速欄，把鐵欄更換為膠欄，在單車徑的交匯處、斜路位、行人橫過單車徑等位置加強道路標誌，加設行人橫過單車徑過路位及小心行人的交通標誌等，以更好保障及加強騎單車人士的安全意識。

另外，政府正籌劃由馬鞍山至西貢市的單車徑，及於西貢市附近尋找合適位置設立單車泊車位。

整體而言，在香港騎單車主要是一種消閒和康樂活動，而並不被視為一種主要的交通工具。由於香港已有完善的道路網絡及優良的公共運輸系統，且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甚高，加上路面空間有限，在道路安全的考慮下，我們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內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。本署建議市民應使用優良的公共運輸系統。